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DB4111

漯河市地方标准

DB 4111/ T 307—202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2021-11-10 发布

2021-12-01 实施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体要求	1
4 工作基础	2
5 监管实施	3
6 汇总报送	5
7 结果运用	6
8 协同联动	6
9 绩效考核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监管实施流程图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统计表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附录A、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炜、王殿峰、王丽雅、张继东、张红松、任义多、李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工作基础、监管实施、汇总报送、结果运用。

本文件适用于漯河市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包括授权行使监管检查职责的单位和委托专业机构等,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对监管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垂直管理部门、驻漯部门执行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时,适用本文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监管对象

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非市场主体是指市场主体以外的各类组织,包括其他注册类事业单位、组织、协会、团体等,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2.2 “双随机、一公开”

在市场监管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3 部门联合抽查

由确定的牵头部门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参与,不同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若干执法检查组,针对相同领域的检查对象,共同组织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2.4 部门内部联合抽查

部门内部两个及以上业务条线的内设职能机构,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依据各自的检查要求,一次性完成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2.5 抽查比例

根据市场监管工作需要,抽取的检查对象与同类监管对象之间的占比。

2.6 定向抽查

按照设定条件(如地域、行业、信用风险等级、投诉集中、社会关注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抽查。

2.7 不定向抽查

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抽查。

2.8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能的有关部门100%参加，抽查检查工作100%涵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的抽查事项，监管对象100%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结果100%在规定平台或网站公示。

3 总体要求

3.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坚持依法监管、全面覆盖、公正高效、公开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3.2 通过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监管对象的主体责任，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推动监管方式的创新，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依据检查对象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开展差异化监管，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有效性，促进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使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逐步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3.3 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日常其他监管的衔接。

a) 对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监管领域，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抽查比例、频次及覆盖面进行监管。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行方式监管；

b) 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上级督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个案线索，应及时检查、处置；要坚持问题导向，对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区域及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c) 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检查。

3.4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3.5 应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监管对象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4 工作基础

4.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各有关部门统一使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平台”），开展部门内部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完成检查对象抽取与派发、执法检查人员匹配、抽查结果录入、归集与公示，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4.2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2.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2.1.1 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方式（不定项抽查、定向抽查）、抽查事项类别、抽查比例等要素。

4.2.1.2 抽查事项类别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设置上限。

4.2.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由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对象、牵头部门、参与部门等要素。

4.2.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修订和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按照“谁制定、谁调整、谁公示”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监督权限的调整、上级部门确定的规则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清单制修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4.3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4.3.1 总体要求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完善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并进行动态维护，确保及时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4.3.2 市场主体名录库

应包括监管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监管对象规模、监管对象类型、联系电话、联络人、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内容。

4.3.3 非市场主体名录库

应包括监管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4.4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4.1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所涉及到的执法检查类别，建立与履行检查职责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4.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督的人员。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对专业性要求高的检查事项可建立第三方专家库。

4.4.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单位、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联系方式等内容。

4.4.4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建立、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定期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维护，确保及时更新。部门联合抽查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联合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5 制定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

4.5.1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执法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

4.5.2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宜包括原则要求、职责分工、抽查主体、抽查程序、抽查类别、抽查内容、检查程序、处理程序、结果公示、结果运用、后续监管等内容。

4.5.3 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宜包括前期准备、实地核查、结果公示、检查事项、检查内容与方法、检查依据等内容。

5 监管实施

5.1 监管流程 监管实施流程见附录A。

5.2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5.2.1 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法定职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要求，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重心下移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5.2.2 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5.2.3 部门内部存在两个及以上业务条线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应组织内部联合抽查，避免单一事项检查和各自为政。

5.2.4 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名称、组织部门（联合抽查时明确牵头与参与部门）、抽查事项、事项类别、抽查比例、抽查对象、抽查类型（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检查开展时间等内容。

5.2.5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考虑监管对象的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事项类别、监管覆盖面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5%；
- b) 对涉及安全、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或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应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c)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2.6 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编制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各有关部门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编制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向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备，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5.2.7 因修法调整或实际工作需要，可对年度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及时向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备，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5.3 制定抽查实施方案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每次的抽查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部门（联合抽查时要明确牵头与参与部门）；
- 抽查事项；
- 抽查类型（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 抽查范围（可设定特定条件，针对特定监管行业和领域的检查对象进行抽取）；
- 检查时间节点；
- 工作保障；
- 有关要求。

5.4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5.4.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5.4.1.1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抽查实施方案，通过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5.4.1.2 部门联合抽查应由牵头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5.4.2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5.4.2.1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抽查实施方案，通过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编组、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5.4.2.2 部门联合抽查，应由牵头部门从联合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编组、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5.4.2.3 检查组每组应不少于2人，由检查组织部门指定其中一人担任组长，随机抽查实行组长负责制。

5.4.2.4 对特定领域的检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听取专家意见，保障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5.4.2.5 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如确需替换的，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5.4.2.6 特殊情况应依法回避，回避后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5.4.3 过程监督

抽取过程应接受本级纪检监察部门或执法监督部门的监督，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企业代表等到现场监督。

5.5 确定检查方式

5.5.1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检查事项要求、技术手段等，确定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5.5.2 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采取书面检查方式。

5.5.3 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或公示信息类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检查方式。

5.5.4 涉及专业领域的检查工作，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消费者协会、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或者依法利用政府部门的检查核查结论、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或者采信司法机构的生效文书等。

5.5.5 上级部门制定抽查任务，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抽查检查工作。

5.6 发布抽查检查公告

各有关部门可通过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发布抽查检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抽查类型（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企业等内容，公告不应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5.7 现场检查

5.7.1 检查准备

5.7.1.1 检查组应统筹安排检查工作，制作打印相关配套表格、检查文书。

5.7.1.2 检查前应组织学习培训，重点学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抽查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报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5.7.2 开展检查

5.7.2.1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要求。

5.7.2.2 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5.7.2.3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检查项目及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实施检测、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可固定留存检查全过程的音像资料。

5.7.2.4 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应予以公示并依法处理：

- a)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b)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c)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d)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5.7.3 检查记录

5.7.3.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地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核查记录表并签字确认。检查记录表见附录 B、附录 C。

5.7.3.2 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应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并盖章，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

5.7.3.3 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签字盖章的，或无法到达现场的、无法加盖公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固定证据。

5.8 检查结果公示

5.8.1 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依托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将检查结果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接受社会监督，法规另有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况除外。

5.8.2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一般不得修改。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确因录入错误等原因需要修改的，可由录入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后修改。

5.9 后续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 a)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按相关程序及时处置；
- b)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c)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10 汇总报送

检查任务结束后，各部门(或牵头部门)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报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表见附录 D。

5.11 材料归档

5.11.1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谁检查、谁建立、谁保存”的原则，建立完善检查工作档案。

5.11.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工作推进文件、年度抽查计划、抽查实施方案、相关会议、培训资料、工作总结等材料；检查对象档案材料包括各种文书执法表格、音像资料、检查结果公示截图等。检查档案应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管理。

5.11.3 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为 2 年，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结果运用

6.1 应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与相关部门共享，作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的重要指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6.2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整理，可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6.3 协同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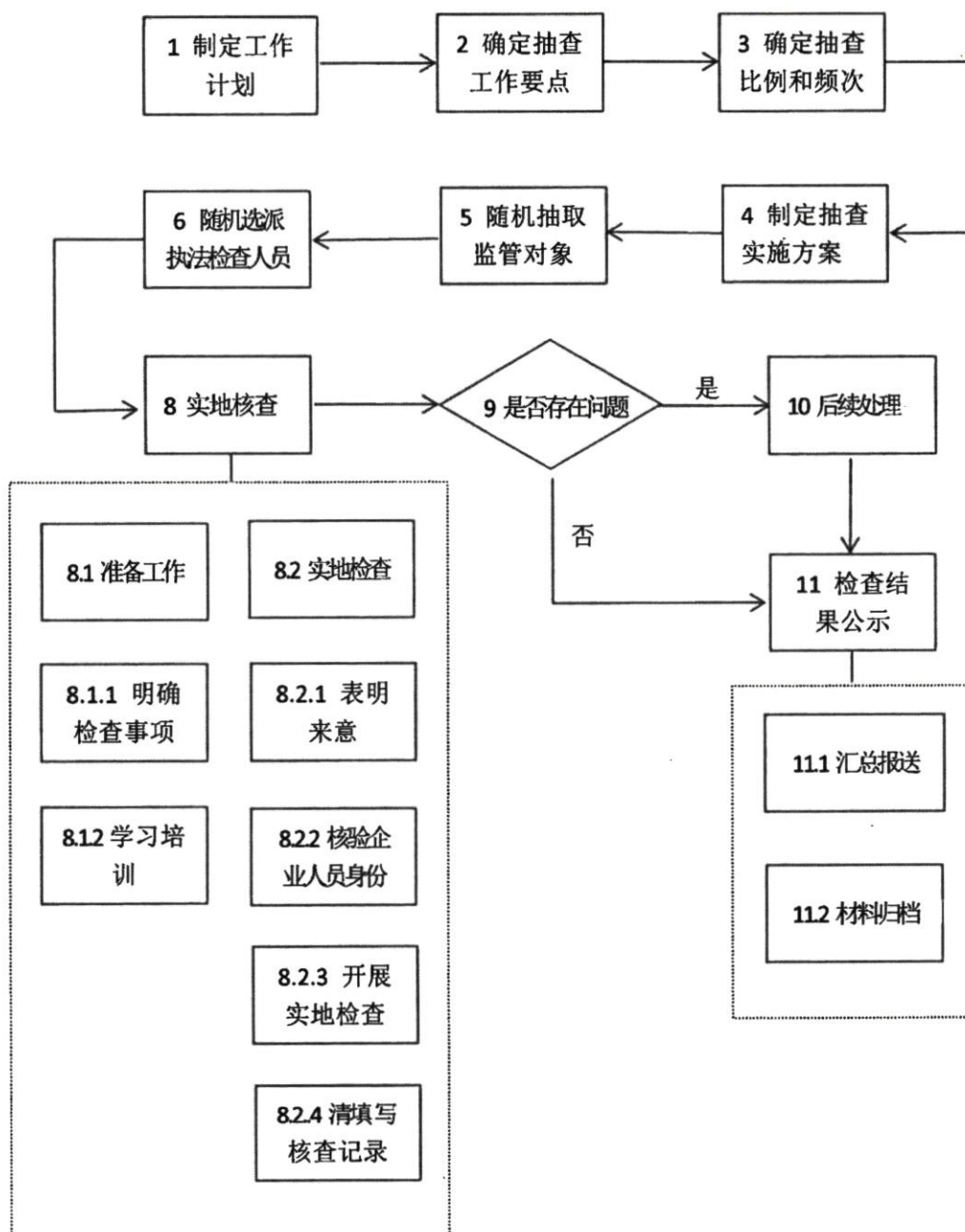
应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用，与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和重点监管、综合监管相联动，并与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核查、专项整治、网络监测和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监管方式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6.4 绩效考核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每年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对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落实、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公示、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部门联合及部门内部抽查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附录 A:

监管实施流程图



附录 B: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抽查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①未发现问题、②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③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④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⑤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⑥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⑦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⑧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监管对象时, 相关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4) 确认检查结果: 应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附录 C: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检查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①未发现问题、②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③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④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⑤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⑥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⑦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⑧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监管对象时, 相关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4) 确认检查结果: 应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附录 D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统计表

牵头单位（或组织单位）：

填报日期：

检查部门 (或科室)	抽查检查 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 时间	检查 比例	抽查 对象数	检查 对象数	发现问题 责令改正	立案 查处	移交相关 部门	列入异 常名录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 [3] 工商总局《关于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33号）
-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 [5]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
- [6] 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号）
- [7] 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
-